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倘本聯合公告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擬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駱葉飛先生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聯合公告

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駱葉飛先生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H股
(駱葉飛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H股除外)
及
駱葉飛先生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內資股
(駱葉飛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內資股除外)

(1)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2)該等要約失效

駱葉飛先生的財務顧問



國證國際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駱葉飛先生的要約代理(H股要約)



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駱葉飛先生(「**要約人**」)與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9月12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行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截至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i)就H股要約而言，現有487,000股H股之有效接納(「**H股接納**」)，分別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6%及0.37%；及(ii)就內資股要約而言，現無有效接納。H股接納連同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的內資股，合共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36%。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於28,009,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佔總已發行股份約21.00%)，包括(i)要約人直接擁有的14,674,000股內資股(佔總已發行股份11.00%)；及(ii)陝西茂葉(要約人與周玉梅女士(即要約人配偶兼執行董事)分別最終實益擁有80.00%及20.00%權益之公司)實益擁有13,335,000股內資股(佔總已發行股份約10.00%)。除28,009,000股內資股外，完成前，要約人亦於寧波聯康財的18.60%股本擁有權益，而寧波聯康財則持有24,012,000股內資股(佔總已發行股份18.00%)。

緊隨完成後及於2025年6月30日(即要約期開始當日)，要約人持有寧波聯康財之65.10%股本，故此被視為於寧波聯康財持有的24,012,000股內資股(佔總已發行股份18.00%)擁有權益。因此，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52,021,000股內資股，佔2025年6月30日完成後總已發行股份約39.00%。除已披露者外，一致行動集團於要約期前概無持有、控制其他股份，亦無就其他股份作出指示。

除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52,021,000股股份(佔總已發行股份約39.00%)及H股接納(佔總已發行股份約0.37%)外，要約人及一致行動集團任何其他成員(i)於要約期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購入或同意購入任何股份或股份附帶的權利；或(ii)於要約期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該等要約失效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該等要約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就要約股份(連同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及於要約期前或要約期內收購的股份)收到該等要約的有效接納(且並無遭撤回(倘獲准許))，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後，方可作實。

鑒於上述該等要約的接納水平，該等要約條件尚未達成，故該等要約尚未成為無條件。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宣佈，該等要約已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失效，且不會延長或修訂該等要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在該等要約截止後，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52,021,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9.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凡該等要約尚未成為或未宣佈為無條件，並且已遭撤回或失去時效，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該等要約期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在該等要約遭撤回或失去時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動：(i)公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附有本公司的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部分要約)；或(ii)取得本公司的投票權，如果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會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須作出要約的責任。

退回文件

鑒於該等要約失效，要約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或國證國際證券已獲取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彌償保證）連同正式註銷的接納表格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等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即2025年10月15日前）以平郵方式退回相關接納股東，郵遞風險概由相關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駱葉飛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駱葉飛先生
董事兼主席

中國寧波，2025年10月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主席）、曹陽先生（副主席）、嚴靜芬女士及周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明明先生及毛偉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以該等要約的要約人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以執行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